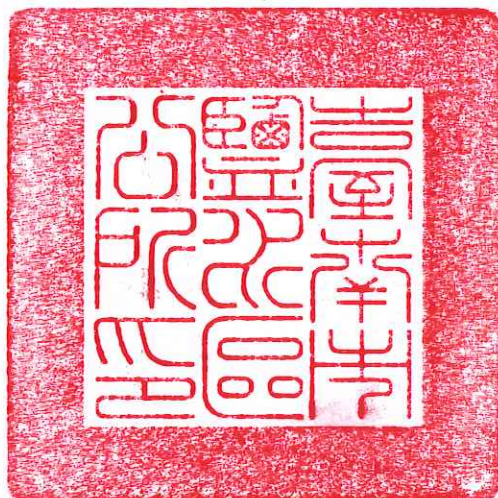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所農字第1090482252A號
附件：公告書圖文件



主旨：公告「認定臺南市鹽水區岸南段725（部份）、884（部份）、902（部份）、904、905（部份）、907（部份）、917（部份）、918（部份）、919（部份）、932（部份）、934-1（部份）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為現有巷道（其位置如圖所示）」，自公告期滿後生效，請周知。

依據：

- 一、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
- 二、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
- 三、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
- 四、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102條及第104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巷道通行已逾20年，查民國82年航照影像，該巷道已繪有巷道路型，供不特定民眾通行，通行期間亦無發現有他人阻止之情事，就該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認定為具有公共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8月6日起至109年9月4日止計30天。
- 三、旨揭巷道及相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向本所提

出意見。

- 四、公告期間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本所將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相關規定，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
- 五、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區長呂煌男 公假

主任秘書 徐全立 代行

